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200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凌某，男，1993年2月2日出生因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孙德海，上海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9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凌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凌某及其辩护人孙德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间，被告人凌某谎称能帮助被害人朱某的丈夫沈佳骏减轻醉酒驾驶处罚并不被吊销驾驶证，继而编造疏通关系需要送礼等理由，陆续骗取被害人朱某共计人民币43.9万元，其中6万元用于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其余款项均用于归还个人信用卡、装修贷款、出借他人等。

2020年9月25日，被告人凌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主要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凌某退还被害人朱某人民币43.9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凌某在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朱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公安机关《鉴定意见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工作情况》《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相关银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汇款明细、账单详情、相关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刑事法律服务协议书》，被害人出具的《收条》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凌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凌某如实供述其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凌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凌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凌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钱华  
张雪花  
陆才真  
邵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